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的修订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订了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出相应调整。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在公告当日登载于我司官方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mfund.com 或者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了解详情。

2. 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所修订内容

可能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释义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释义 《流动性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与转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与转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

	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提高或者降低招募说明书列明的申购、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 3 日依法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提高或者降低招募说明书列明的申购、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 3 日依法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方法如下：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赎回申请，全部自动进

	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及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及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他证券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他证券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八、投资组合限制 根据目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第八条第 1、2、4、5、7、8、9 项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投资组合限制 根据目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第八条第 1、2、3、4、5、7、10、11、12 项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定期报告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定期报告

四、临时报告与公告	5、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四、临时报告与公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的；
------------------	--

2.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第二部分释义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发生上述第 1、2、3、5、6、8、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

	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 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赎回申请等情形下, 基金管理人有权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方法如下: 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赎回申请, 全部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 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 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95%, 其中持有的权证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工具) 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央票、债券回购、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 80% 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服务业相关证券。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95%, 其中持有的权证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工具) 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央票、债券回购、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 80% 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服务业相关证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2）、（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七）临时报告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的；
--	-----------------------------------